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I)建議發行紅股；及 (I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授出計劃授權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其已議決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

紅股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按面值配發、分派、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於發行後，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授出計劃授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其已議決建議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促使合資格人士（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開展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判斷、主動性及努力）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與本集團共享成功。

該計劃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故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刊發諮詢文件，建議擴大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範圍以同時規管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聯交所刊發諮詢總結及經修訂規則，以反映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建議變更。諮詢總結指出（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可於經修訂規則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就其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採納經修訂規則。本公司已決定就該計劃採納經修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經修訂第23.02(1)(a)條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就該計劃而言，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計劃授權，即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履行根據該計劃（倘獲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採納）可能授出之獎勵。

因此，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該計劃及授出計劃授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發行紅股之詳情；(ii)該計劃及計劃授權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I.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之詳情列載如下。

發行紅股之基準

受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紅股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以面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358,456,059股現有股份之基準，預期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35,845,605股紅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紅股可以碎股（即少於每手2,000股股份）配發。

於發行紅股完成後，經發行紅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394,301,664股股份。紅股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發行紅股生效。

海外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之45名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查詢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將海外股東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權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紅股。

在此等情況下，將安排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如有）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而有關款項將以郵遞方式送達，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於香港境外居住之任何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以了解彼等是否獲准根據發行紅股收取紅股及其決定之稅務後果。有意根據發行紅股收取紅股之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發行紅股後將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倘紅股有任何零碎配額，將發行予任何股東之紅股總數將向下調整至整數。發行紅股所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會提名之代名人，並進行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郵寄至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598,4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發行紅股可能導致對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倘需要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上述購股權調整後另行刊發公佈。

發行紅股之理由

發行紅股之理由為充分認可股東對本公司之持續忠誠及支持。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將使股東可按比例增加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而不會產生任何成本。董事會預期，發行紅股將為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出售部分股份並實現現金回報，以滿足彼等在有利市況下的財務需求。此外，透過增加股東將持有之股份數目，發行紅股可加強股份之流通性，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參與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二二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月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十月十九日（星期三）至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佈上文「建議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發行紅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就發行紅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就發行紅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紅股權利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發行紅股之權利	自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至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享有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寄發紅股股票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紅股買賣之首日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公佈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上述指定日期及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更改。倘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如香港政府所公佈）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中斷，則記錄日期或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即除權日期）可能須延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佈。

碎股安排

為減少於發行紅股完成後買賣碎股之不便，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經紀作為代理為該等有意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補足或出售其所持碎股之合資格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務請注意，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提供。概不保證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成功對盤亦受是否存有足夠數目之碎股可供進行有關對盤規限。倘股東對上述措施存疑，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之通函內披露。

II.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授出計劃授權

採納該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其已議決建議採納該計劃。計劃規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該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促使合資格人士（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開展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判斷、主動性及努力）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並分享本集團的成功。

期限

除非董事會可能決定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且其後於該計劃屆滿前授出的獎勵涉及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期間有效及生效。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公佈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股份及其產生的收入。

營運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各經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基準），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參與該計劃，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並釐定獎勵股份的數目。然而，於選定前，概無合資格人士有權參與該計劃。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就獎勵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或豁免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倘經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則該名人士將就董事會批准向該名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放棄投票。

用以償付獎勵（包括潛在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可由受託人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受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按現行市價在市場上購買，或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作為新股份以供受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發行價（包括按面值）認購，並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撥付。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經選定參與者收購及持有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並根據計劃規則及根據信託契據或有關信託安排的其他規管文件向經選定參與者分派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董事會可不時促使以董事會指示的結算方式向受託人支付參考金額，其將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相關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在計劃規則及獎勵條款的規限下，於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受託人於歸屬日期向經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或倘於有關歸屬日期進行有關轉讓並不切實可行，則於其後盡快在(i)受託人接獲本公司的書面確認，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及獲經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規定轉讓文件的情況下進行；及(ii)經選定參與者支付所有歸屬開支。

限制

倘(i)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或(ii)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3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務／中期期間結束起至有關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得向受託人作出獎勵及發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的指示。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致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限額」）。

計劃限額可於採納日期或本公司股東根據相關GEM上市規則批准最後一次更新（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計三年後更新。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本公司股東（控股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的聯繫人除外，彼等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包括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0%。

倘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經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就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予任何獎勵而言，本公司須遵循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

投票權

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建議變動，經選定參與者不得就以信託形式持有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或就該等股份採取任何行動。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而根據該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股息

儘管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倘本公司在獎勵股份全面歸屬前就該等獎勵股份派付任何股息（前提是經選定參與者不得於獎勵股份歸屬前就獎勵股份收取任何已宣派及分派的股息），則概無經選定參與者可收取獎勵股份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即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如有）），惟獎勵通知另有規定者除外。

歸屬及沒收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釐定，否則受託人於信託持有並與經選定參與者有關的獎勵股份須根據獎勵通知所載條件（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全權酌情釐定或視為已歸屬）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惟經選定參與者須於參考日期後所有時間及於相關歸屬日期（如適用）仍為合資格人士，且相關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獎勵股份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將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否則經選定參與者不得於任何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利、利益或權益。

倘出現以下情況，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及註銷，且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就該計劃而言成為退回股份：

- (a) 經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
- (b) 經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
- (c) 董事會於參考日期釐定向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任何歸屬條件未獲達成；
- (d) 頒令本公司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惟就合併及重組而言及隨後進行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
- (e) 經選定參與者犯下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任何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
- (f) 經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 (g) 經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間內(i)就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交回受託人規定的正式簽署轉讓文件；及／或(ii)支付相關歸屬開支，

（上述各項均為「失效」事件）。

就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協定的較早日期退休的經選定參與者而言，該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協定的較早日期退休前當日歸屬。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要約方式進行私有化而出現變動，則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可能加快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

表現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倘如此行事，董事會須釐定根據該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所附帶的表現條件。表現條件將適用於經選定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表現條件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經選定參與者，並：

- (a) 一般須於本公司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的表現期間（或董事會就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不時釐定的其他期間）進行測試；
- (b) 可能與經選定參與者、本公司、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經選定參與者工作的業務或職能單位或部門或經選定參與者負責的戰略或業務計劃或項目的表現有關，或其積極參與開發、實施或完成上述各項，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 (c) 可能與一個或多個比較公司、基準、指數或其他指標的表現有關；
- (d) 不同經選定參與者可能有所不同；及
- (e) 同一經選定參與者的不同獎勵可能有所不同。

表現條件可能包括其他事件或情況，而發生該等事件或情況將構成失效。

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經修訂表現條件為更準確計量表現，則董事會可修訂任何表現條件。

回撥機制

在若干情況下，任何將予歸屬或保留的獎勵股份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如適用）。因此，該等獎勵股份可予回撥，包括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出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涉及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政策、規則或規例或其他情況。儘管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任何獎勵股份可能須根據本公司之回撥機制（經不時修訂）進行回撥。

可轉讓性

獎勵屬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且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獎勵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該計劃之變更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該計劃及計劃規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變更（包括但不限於修訂計劃限額及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作出的變更），惟有關變更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不得對與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任何計劃規則作出有利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變更，除非有關變更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該計劃的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應發給所有擁有存續獎勵的經選定參與者。

終止

該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
- (b) 頒令本公司清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合併、重組或計劃安排者除外）的決議案當日；及
- (c) 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於該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計劃授權

就該計劃而言，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計劃授權，即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履行根據該計劃（倘獲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採納）可能授出之獎勵。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計劃授權。計劃授權一旦授出，將自授出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修訂或撤銷計劃授權期間維持生效。

採納該計劃及計劃授權之理由

該計劃將補充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激勵計劃（即購股權計劃），並將允許本公司持續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股權激勵，以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等方式持續達致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的預期目的，並鼓勵及令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與本集團共享成功。

鑒於獎勵將於歸屬後方可獲接納，計劃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採納該計劃及授出計劃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計劃

該計劃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故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刊發諮詢文件，建議擴大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範圍以同時規管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聯交所刊發諮詢總結及經修訂規則，以反映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建議變更。諮詢總結指出（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可於經修訂規則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就其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採納經修訂規則。本公司已決定就該計劃採納經修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經修訂第23.02(1)(a)條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計劃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計劃授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詳情；(ii)該計劃及計劃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經修訂規則」	指	諮詢總結附錄四所述的經修訂GEM上市規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的條款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中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建議發行之新股份
「回撥」	指	就分配或獎勵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經選定參與者退回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有關獎勵股份及／或經選定參與者收取或歸屬全部或特定部分尚未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有關獎勵股份的權利終止或變更
「本公司」	指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諮詢文件」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
「控制權」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紅股及計劃授權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包括為彼等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於其所居住的地區(a)根據當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授出退回股份或歸屬或轉讓股份或(b)董事會認為為遵守當地的適用法律法規，排除該經選定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於各情況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其他股份」	指	受託人從現金收入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配的淨收入中購買或認購的股份，而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宣佈及分配非現金及非代息分配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任何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表現條件」	指	董事會就獎勵設定的表現條件（經董事會可能不時修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份持有人（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即確定股東根據發行紅股享有紅股權利之日期
「參考日期」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於單一情況下最終批准將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總數的日期
「相關收入」	指	根據信託以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就該股份收取的其他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產生的所有收入
「退回股份」	指	未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歸屬（不論因失效或其他原因）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被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或被視為退回股份的有關股份，或任何退回股份的相關收入
「該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文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滿足根據該計劃（倘獲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採納）可能授出之獎勵，該計劃之授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授權之建議基準為倘本公司於授出計劃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
「計劃規則」	指	規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該計劃並根據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根據該計劃僅為持有以信託方式為經選定參與者發行的相關獎勵股份而將予委任的實體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或有關信託安排的其他規管文件組成的信託，稱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	指	就各信託而言，本公司與相關受託人將就設立信託及管理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股份歸屬日期或各有關日期
「歸屬開支」	指	與歸屬、發放或轉讓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有關的所有轉讓費用、稅項、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徵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鍾國斌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